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簡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 IFRS2）之目的，係明訂企業於從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時之財務報導。企業應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影響（包括與給與員工認股權之交易有關之費用）反映於其損益及財務狀況中。

除 IFRS2 第 3A 至 6 段所述者外，企業應將 IFRS2 適用於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無論企業能否明確辨認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勞務。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原則

#### 1. 認列

企業應於取得商品或收取勞務時，認列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所收取或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企業若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商品或勞務，應認列相應之權益增加；若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商品或勞務，則應認列負債。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或取得之商品或勞務若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應將其認列為費用。

企業所收取之可辨認對價若低於所給與權益工具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此種情況通常顯示企業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對價（即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企業應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或將收取）之可辨認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所收取（或將收取）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企業應於給與日衡量所收取無法辨認之商品或勞務。惟就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言，該負債應依第 30 至 33 段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直至其交割。

#### 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指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作為其本身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之對價，或收取商品或勞務，但不負有向提供者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對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直接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企業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間接衡量其價值及相應之權益增加。企業對於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交易，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企業對於與員工以外他人之交易，除另有反證外，前提假設為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能可靠估計，該公允價值應於企

業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之日衡量。

#### **(1) 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對於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企業應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除 IFRS2 第 19 至 22 段另有規定外），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日。對於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交易而言，衡量日即給與日；對於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者）以外之他人之交易而言，衡量日係指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之日。

#### **(2) 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處理**

給與權益工具之條件可能為滿足特定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係指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決定企業是否已收取勞務而使對方有權取得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條件。既得條件或為服務條件或為績效條件。服務條件要求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績效條件要求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並達成特定績效目標（如在特定期間內，企業之盈餘應達特定幅度之成長）。績效條件可能包括市價條件（例如以目標股價作為既得或可執行性之條件）。

於衡量日估計股份或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非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而不得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權益工具數量而使最終認列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對價）之金額，依實際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為基礎。企業應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認列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金額，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應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權益工具之給與附有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者，無論該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滿足，企業應認列自滿足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對方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

#### **(3) 既得日後之處理**

企業已認列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者，於既得日後，不得對總權益作後續調整，亦即企業後續不得迴轉已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

#### **(4)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

企業若在罕見之情況下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企業應於原始於企業收取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之日，後續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與最終交割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企業應以最終既得或最終執行（如適用時）之權益工具

數量為基礎，認列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

#### **(5)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

企業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給與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收取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給與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除外）而未既得。權益工具之給與若於既得期間取消或交割，企業應將取消或交割按加速既得處理，並立即認列於剩餘既得期間收取之勞務原應認列之金額。企業於給與取消或交割時對員工所作之任何給付應按權益之買回處理，亦即作為權益之減項，但該給付超過權益工具買回日公允價值之部分應認列為費用。企業若給與員工新權益工具，並於給與該等新權益工具之日確認所給與新權益工具為被取消權益工具之替代權益工具，則應將該替代權益工具之給與，按與對原權益工具給與之修改相同之方式處理。

若企業或對方得選擇是否要達成非既得條件，企業應將既得期間內企業或對方未達成該非既得條件之情況按取消處理。

#### **3.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指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承擔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予該等商品或勞務提供者之負債，其金額以企業或集團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之價格（或價值）為基礎。

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該等負債。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

#### **4. 得選擇現金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對於協議條款給與企業或對方選擇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若已承擔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割之負債，則對該交易或該交易之組成部分應在已承擔負債之範圍內按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未承擔此種負債，則在未承擔此種負債之範圍內按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 **5. 集團企業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收取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

- (a) 所給與之報酬係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或
- (b) 該企業未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於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三、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對於給與員工之股份，該股份之公允價值應以該企業股份之市價（若企業之股份並未公開交易，則以估計之市價）衡量，並考量股份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之。例如，若員工於既得期間無權收取股利，則於估計所給與股份之公允價值時，應將該因素納入考量。同樣地，若股份於既得日後之移轉受限，則該因素亦應納入考量。
2. 對於給與員工之認股權，若無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之公開交易認股權，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應採用一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企業應考量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選擇採用何種選擇權定價模式時所考量之因素。所有選擇權定價模式至少均考量下列因素：
  - (a) 選擇權執行價格；
  - (b) 選擇權存續期間；
  - (c) 標的股份之現時價格；
  - (d) 股價之預期波動率；
  - (e) 股份之預期股利（若適用時）；及
  - (f) 選擇權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